

家庭及同儕輔導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家庭及同儕輔導 8490

服務定義

家庭及同儕輔導服務會安排一位或多位輔導者，這些輔導者與參與者、其家庭或兩者有共同的經歷，他們會透過分享經驗、策略及資源來提供支援和指導。輔導者會解釋社區服務、資源、計劃以及豁免計劃所提供之外的策略。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家庭及同儕輔導旨在支援參與者、其家庭或兩者增強其知識與技能，使其瞭解當地或周邊社區中可用的資源以及如何獲取這些資源。
- C. 瞭解如何利用可用資源將有助於參與者及其家庭達成參與者為自己設定的目標及成果。
- D. 家庭及同儕輔導有以下限制：
 - 1. 家庭及同儕輔導不得包括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
 - 2. 家庭及同儕輔導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包括早期定期篩查、診斷及治療重疊、替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家庭及同儕輔導可由獨立機構提供。
- C. 家庭及同儕輔導不得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此項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輔導自己的家人。
- E. 此項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輔導居住在家庭住所中的其他無薪照護者。

收費標準

- A. 家庭及同儕輔導按小時費率收費。
- B. 在提供家庭及同儕輔導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內。
 - 1. 前往家庭及同儕輔導起始地點的非醫療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內。
 - 2. 從家庭及同儕輔導結束地點離開的非醫療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內。
- C.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